淡江時報 第 818 期

**加退選補繳退費開始**

**新聞萬花筒**

【記者陳思嘉淡水校園報導】99學年度第2學期加退選後一般生（不含就貸生）應補繳、退費單，將於29日前由各系所轉發，同學簽收後，請至淡水校園出納組B304或台北校園105室辦理手續。補繳費者亦可利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辦理之信用卡及ATM轉帳方式繳費，未完成補繳費者，將無法辦理100學年度第1學期預選課程，畢業生則不得領取畢業證書。

　出納組夜間辦理補繳、退費時間為29日至4月1日，淡水校園晚上6時至8時；台北校園為下午5時到7時，並另開放假日4月2日上午9時到12時與下午1時到4時辦理。加退選後學雜費補繳或退費名單，可至會計室網站http://www2.tku.edu.tw/~fc/查詢，或洽業務承辦人會計室劉玉霞，分機2067。